

合 同 协 议 书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漯河市召陵区 G329 舟鲁线庙王沙河桥预防养护工程，已接受河北天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44 ，漯河市召陵区 G329 舟鲁线庙王沙河桥预防养护工程。

2、本项目实施内容：漯河市召陵区 G329 舟鲁线庙王沙河桥，中心桩号 K1319+803,桥梁全长 259.16 米,全宽 22 米;桥跨布置为 5x50m,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 T 梁，下部结构为柱式墩、肋板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为沥青混凝土铺装。本项目是对全桥进行桥梁预防性养护。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 （4）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5）技术规范；
- （6）设计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按以下节点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1) 项目完工，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90%；

(2)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2179373.87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

6、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承包人项目经理：候晓丽；技术负责人：储蓄。

9、支付方式：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后失效。

1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宇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2026 年 10 月 19 日

